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 有關本集團借款訴訟程序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借款訴訟程序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六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六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法院下令拍賣杭州新明商業中心的最新資料

繼二零二二年六月公告後，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通過浙商資產管理的申請，網上拍賣已舉行，杭州新明商業中心共計47處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中有9處以總底價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售出。拍賣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浙商資產管理的借款，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約人民幣193.25百萬元加利息。

## 法院下令拍賣上海新明兒童世界及滕州物業

繼二零二二年六月公告後，本公司獲通知，浙商資產管理已申請而溫州法院將對(i)位於上海新明兒童世界合計747處投資物業，誠如二零二二年六月公告所披露，溫州法院此前已獲得其控制權；及(ii)位於滕州物業合計550處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進行網上拍賣。網上拍賣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期間舉行。位於上海新明兒童世界的747處投資物業及位於滕州物業的550處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總底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67.0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1百萬元。倘前述物業將予出售，上海新明兒童世界及滕州物業的拍賣所得款項預計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浙商資產管理的借款，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加有關上海新明借款的利息及約為人民幣210.59百萬元加有關溫商時代借款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新明兒童世界及滕州物業尚未進行拍賣。目前，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仍正常進行，上述法院下令拍賣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網上拍賣杭州新明商業中心，上海新明兒童世界及滕州物業的物業的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並無徵集到意向受讓方，則包括上海新明兒童世界，滕州物業及杭州新明商業中心餘下物業在內的物業可能無法成功出售。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更新網上拍賣的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